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12.16—2005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6 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 特殊要求

Safety of power transformers, power supply units and similar devices
—Part 1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isolating transformers
for the supply of medical locations

(IEC 61558-2-15:1999, MOD)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9212.16—2005。

2005-10-09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212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212《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目前拟分为 24 个部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第 2 部分：一般用途分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3 部分：控制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4 部分：燃气和燃油燃烧器点火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5 部分：一般用途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6 部分：剃须刀用变压器和剃须刀用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

第 7 部分：一般用途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8 部分：玩具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9 部分：电铃和电钟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0 部分：Ⅲ类手提钨丝灯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1 部分：工作电压 1 000 V 以上高绝缘等级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2 部分：漏磁场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3 部分：恒压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4 部分：自耦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5 部分：调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6 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7 部分：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特殊要求

第 18 部分：开关型电源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19 部分：医疗设备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20 部分：干扰衰减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小型电抗器的特殊要求

第 22 部分：具有特殊介质(液体介质 SF₆)的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23 部分：灯具用具有最高额定温度的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第 24 部分：建筑工地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为 GB 19212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EC 61558-2-15:1999(第 1 版)《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2-15 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英文版)。

本部分根据 IEC 61558-2-15:1999 重新起草。本部分与 IEC 61558-2-15:1999(第 1 版)的技术性差异是由于本部分所引用的 GB 19212.1—2003《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IEC 61558-1:1998, MOD)与 IEC 61558-1:1998 存在的技术性差异而产生的,详见 GB 19212.1—2003 的前言。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对 IEC 61558-2-15:1999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 IEC 61558-2-15:1999 的前言。

本部分是在 GB 19212.1—2003 的基础上制定的,本部分需与 GB 19212.1—2003 配合使用。

本部分是对 GB 19212.1—2003 的相应章、条进行补充和修改,以便将 GB 19212.1—2003 的内容转化为本部分的内容。本部分针对 GB 19212.1—2003 新增加的条款从 101 开始编号,新补充的附录的顺序字母编为 AA、BB 等。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军、范履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6 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19212.1—2003 的该章用下列内容来代替：

本部分规定了变压器各个方面(例如：电气、温度和机械方面)的安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驻立式、单相或多相、空气冷却(自然冷却或强制冷却)的组别 II 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它与 IT 电源系统固定导线呈永久性连接,其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交流 1 000 V、额定频率不超过 500 Hz,额定输出不应小于 3 kVA 且不应超过 10 kVA。

注 1: 关于 IT 电源系统的详情,见 IEC 60364-3。

注 2: 组别 II 医疗场所的布线规程正在考虑中[1]*。

空载输出电压和额定输出电压不应超过单相或多相(相间电压)交流 250 V。

隔离变压器适用于按安装规程或设备规范,要求电路之间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场合。

本部分适用于干式变压器。其绕组可以是密封或非密封的。

注 3: 对充有液体介质或粉末材料(如砂子)的变压器,其要求正在考虑中。

注 4: 应注意以下情况：

——对用于热带地区的变压器,可能需要特殊要求；

——在环境条件特殊的地区,可能需要特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包含有电子电路的变压器。本部分不适用于拟接到变压器输入端子和输出端子或插座的外部电路及其元器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除下列引用文件外,GB 19212.1—2003 的该章适用。

该章增加下列引用文件：

GB 3667—1997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idt IEC 60252:1992)

IEC 60364-3:1993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定

3 定义

除下列条目外,GB 19212.1—2003 的该章适用：

该章增加下列条目：

3.1.101

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 isolating transformer for the supply of medical locations

一种向医疗场所供电用的隔离变压器。除铁心与壳体之间外,变压器各部分(壳体,屏蔽,电路,热装置)之间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3.3.101

涌流 inrush current

在额定电源电压下接通变压器时,变压器空载输入电流的最大瞬时值(峰值)。

* 方括号中的数字指文献编号。